

新型实用财经系列读本

Xinxing Shiyong Caijing Xilie Duben

小企业会计准则 简明教程

李敏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新型实用财经系列读本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明教程

李 敏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明教程/李敏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12. 5

(新型实用财经系列读本)

ISBN 978-7-5429-3447-5

I. ①小… II. ①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
中国—教材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1264 号

策划编辑 蔡莉萍

责任编辑 蔡莉萍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明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447-5/F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小型企业与微型企业。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后,不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有着广泛的适用范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20号),要求充分认识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小企业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契机,把握机遇,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小企业会计准则简明教程》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南,以构成小企业会计的六大要素为结构框架,以小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与管理的主要内容为重点,以解析《小企业会计准则》为特色,并注意与《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突出新的变化。全书分小企业会计准则总论、小企业资产准则、小企业负债准则、小企业所有者权益准则、小企业收入准则、小企业费用准则、小企业利润准则、外币业务准则和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共9章。其编写内容新、实、精,语言文字简明易懂。该教程可供教学、培训与自学使用,尤其适用于小企业经营者、

管理者和财务人员阅读。

本书由资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李敏先生主编，李敏先生是上海市中小企业专家咨询团的专家和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的专家。本书的编写得到徐小华、王珮箴、徐成芳、沈玉妹、丁东方、徐铭、李英的帮助。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3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分析	17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科目设置	24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	31
第二章 小企业资产准则	40
第一节 资产概述	40
第二节 货币资金	42
第三节 存货	54
第四节 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	83
第五节 固定资产	98
第六节 生物资产	117
第七节 无形资产	124
第八节 长期待摊费用	130
第三章 小企业负债准则	132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32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33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63
第四章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准则	16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67

第二节 资本与资本公积	168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70
第五章 小企业收入准则	17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75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177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	181
第六章 小企业费用准则	184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84
第二节 制造业成本	186
第三节 建造业成本	196
第四节 营业成本	206
第五节 期间费用	207
第七章 小企业利润准则	210
第一节 利润概述	210
第二节 营业外收支	213
第三节 政府补助	217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	221
第五节 净利润与利润分配	229
第八章 外币业务准则	232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32
第二节 外币记账方法	236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239
第九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准则	241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4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5
第三节 利润表·····	25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63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	270
 附录 小企业会计准则·····	 279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总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概况

一、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轨迹

我国创建小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工作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成绩显著。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首先建立了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到 1957 年基本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的统一企业会计制度体系。199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未对具体交易或事项作出规定);1993 年起实施 13 种行业财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在 2004 年以前,我国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专门针对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统一规定。

2004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04〕2 号文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旨在建立与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满足当时经济与管理不断发展对小企业会计核算的要求。

2006 年以后,我国会计改革的方向是以会计准则取代会计制度,并持续不断地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成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2009 年 7 月,我国财政部组织了一次全国范围的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研活动。调研结果表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一些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无所适从。原与《小企业会计制度》配

套的小企业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于2003年2月发布实施的,诸如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未包括在内,致使这些行业的小企业有的执行行业会计制度,有的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工作于2009年底正式启动,经历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内部起草和修改、模拟测试、部门沟通协调等多项具体工作步骤。首先,多地区、多部门、多层面、多角度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各有关方面对小企业的会计信息需求以及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政策建议;其次,在社会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不仅就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征求社会意见,而且将起草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放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逐条修改和进一步完善;再次,组织抽样模拟测试,以确保《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完整、内容科学、便于操作,下发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顺利实施;最后,为保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质量,确保其顺利发布实施,又一次组织部分省市会计管理机构就《小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及发布实施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同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准则发布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010年4月份,财政部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财会便〔2010〕15号),就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010年11月,财政部推出《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

2011年10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用以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是中国会计发展史上第一部关于小企业方面的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详见附录)主要包括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

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 10 章 90 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予以废止。

目前,国际上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存在着一体法模式和分立法模式两种情况。一体法模式是指在一个会计准则框架下考虑和处理小企业问题并且在准则中提供报告豁免条款的方法,即对小企业不再制定一套会计准则,而是在同一个企业会计准则中进行规范。这种模式使得小企业应用适合自己的准则时,不得不到庞杂的主导会计准则体系中对号入座,执行成本较高。分立法模式是指单独制定一个准则,把其他准则中阐述的所有与小企业有关的问题都集中在这个准则上。

《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指出: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很显然,我国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分立法模式,具有可操作性。

自《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发布以来,财政部本着“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采取多项措施大力推动《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2007 年,《企业会计准则》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得到了普遍实施;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国有企业;2009 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已经基本在大中型企业范围内实施。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国小企业范围内全面施行以后,我国将构建起一个覆盖所有企业、较为完善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形成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序格局。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的国际背景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顺应了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的大趋势。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知识化的不断发展,企业的规模正在向着两极方向发展。一方面是激烈的商业竞争迫使超级大型企

业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的改善使得小型企业的数量急剧上升,特别是以研究开发为核心的创新型小企业层出不穷,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活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每年新形成企业50多万个,其中90%以上是小企业。欧盟企业总数中的99.8%是中小企业。

由于小企业面广量大,为了更好地促进小企业发展,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范围、特征以及在会计核算等方面作出了一些规定,并加强管理与扶持。

在美国,参议院、众议院都设有小企业委员会,负责对政府提出的法规中不利于小企业的内容进行干涉,并对小企业专门进行立法。通过的法律有《小企业法》和《小企业投资法》。美联邦政府下面设有小企业管理局,它是根据1953年的《小企业法》建立的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用以为小企业创立、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和管理服务。其在全美设有10个区域办公室、70个地区办公室、17个分支办公室和96个服务点。小企业管理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统直接任命,并由国会确认。局长定期向总统以及国会两院分设的小企业委员会报告工作。小企业管理局每年编制资金预算,由总统提交国会两院审议,预算经国会审议通过后拨付小企业管理局。除小企业管理局外,政府各部门还设有检查员,负责检查有关小企业的规定和措施在本部门中是否得到落实。

在日本,196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在通产省专门设立了中小企业厅;1999年又通过了《新中小企业基本法》。

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都设立了中小企业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扶持政策。

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其《公司法》中也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

随着中小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尽快制定一套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会计准则已经成为近年来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美国会计学界早就认为让小企业遵守针对大企业而设计的会计准则是一项很大的负担。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于1976年发布了《关于

小企业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提供的报表》。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管理组织(COSO)一直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的研究。2006年,COSO发布了《较小型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南》(下称《指南》)。该《指南》对“较小型公众公司”的特征作了如下的描述:

- (1) 较小的业务范围,并且每一项业务内只有较少的产品。
- (2) 从渠道和地域上而言,市场相对集中。
- (3) 管理层在重大的所有权利益和权力上占据主导地位。
- (4) 相对于控制的广度,管理的层级相对较少。
- (5) 相对简单的交易处理系统和规程。
- (6) 较少的员工,而每位员工担负更多的职责。
- (7) 在各种支持性岗位(如法律、人力资源、会计和内部审计)上所提供的资源有限。

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设立小企业会计委员会专门研究小企业会计问题。ASB于1997年发布了《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对小型企业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一些豁免和简化处理。《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独立于《财务报告原则公告》、《标准会计实务公告》和《财务报告准则》。《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经修订后的新版本于2008年4月6日执行,已被英国公众广泛熟悉和接受。

2001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第18次会议上,重点讨论并研究了《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讨论稿。会议认为,国际会计准则及各个国家制定的会计准则大体上是针对大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没有考虑中小企业的会计需求和特殊问题,这与中小企业的发展不相适应。中小企业的会计需求与大企业和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别,若都按国际会计准则这样的标准来进行报告,无疑将增加中小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具有以下特征:简单、便于使用;能够提供管理信息;尽可能地标准化;足够灵活,能适应企业的成长,并且具有提高中小企业随着其业务的扩张适用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潜能;兼顾纳税目的;适应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2002年10月,ISAR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9次会议上,主要讨论了中小

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问题。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于 1973 年,2001 年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该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针对中小主体的特点,以简化为原则,篇幅较短,内容只有 35 章,而不是几十个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为中小主体特别制定的第一套国际会计规定,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制定。《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考虑了中小主体财务报表使用者需求和成本效益后,作了适当简化。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许多方面都不太复杂:省略了与中小主体不相关的主题;允许比较简单的会计政策选择;简化了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许多确认和计量原则;要求更少的披露;用清晰、易懂的语言编写。它适用于所有主体,但是公开交易证券的主体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除外。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及其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表示欢迎,并鼓励 157 个会员组织认真考虑如何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运用这一准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执行总裁 Ian Ball 指出,这一全球性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中小企业在财务报告全球趋同的道路上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将有助于提高全球中小企业财务报表的质量和可比性,有助于中小企业获得融资。获益的不仅包括中小企业,还包括其顾客、客户、使用中小企业财务报表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中小事务所委员会主席 Sylvie Voghel 指出,《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布是一个重大进步。然而,该准则发布并不是故事的结尾,而是故事的开始。一致和有效的准则实施,需要协调统一的国际合作来为中小企业和财务报表编制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据《会计研究月刊》2011 年第 10 期报道:美国小企业会计准则再简化,欧盟可能另订小企业准则。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财务会计基金会(FAF)及州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NASBA)支持设

立的美国非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小组(Blue Ribbon Panel),于2011年1月25日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母机构FAF提交了最后报告,建议另设立非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制定委员会,负责制定美国非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准则。目前全球已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中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IFRS for SMEs)。但欧盟不赞成强制采用IFRS for SMEs,认为该准则并未达到简化和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欧盟有可能自行制定欧盟版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从国际通行的做法看,一些国际会计组织和国家会计准则机构普遍意识到,不论企业规模大小,一律执行单一的会计标准并不合理。中小企业由于其规模、组织形式以及产权关系等具有显著特征,表现在会计管理方面,无论在会计目标、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会计核算水平等均有独特之处。因此,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上应当适用不同于其他主体的原则、方法与体系。单独制定适用于中小企业或小企业的会计标准,减轻小企业在提供财务报表方面的负担,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核心理念就是简化核算。因此,我国确有必要在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国情,研究制定出符合我国小企业实际情况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国内需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确实符合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后,从会计管理方面引导和帮助小企业改善其经营管理,规范其会计行为,增强其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进而有助于推动小企业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据财政部2010年11月《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

明,我国现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就上海来看,截至 2009 年年底,小型企业 32.7 万户,占全市法人企业总数的 96.42%;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30.2 万人,占全市法人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54.95%;小型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4 973.02 亿元,占全市法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的 41.08%;小型企业实收资本 14 093.31 亿元,占全市法人企业实收资本的 50.66%^①。从这些数据来看,小企业已经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既符合国际会计趋同与健全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需要,也是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和加强小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制度基础。

我国政府对小企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制定了不少政策法规,用以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2000 年 7 月 6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经贸中小企[2001]368 号)等文件。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旨在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2005 年,国务院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8

^①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上海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报告——中小企业[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

个方面 29 条政策措施;同年 12 月,国务院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会计工作是经济、财政工作的重要基础。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是摆在财政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从客观上要求财政部门在新的经济形势下研究制定出一套既符合小企业发展新特征又能够满足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新需求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从而促进小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小企业多处于创业阶段和成长初期,发展迅速。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其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方式灵活;不在或主要不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没有明确的分离;管理结构较为简单等。同时,小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会计实务以及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相对简单,会计信息需求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要求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执行,对小企业来说可能是个沉重的负担,会造成小企业会计核算超载的现象,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税务部门是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税收征管方式、怎样确定应纳税额等。税务部门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目前更多依赖的可能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这是因为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不够高等原因。《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成为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时主要考虑了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制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立足国情、适应中小企业国际